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第 27-2700537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內湖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2 日 16 時 40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租賃小客車，在桃園國際機場○○航廈○○路○○號會面點，違規營業載客，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遂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7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1 日第 27-27005375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123003636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